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ཁོངས་སྐོར་གྱི་གསལ་འདྲི་གསལ་སྤྱད་ཐིག་ལེ།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藏建村〔2018〕167号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下达我区2018年农村危房
改造任务的通知

各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44 号）精神，按照我区脱贫攻坚精准扶贫总体战略部署和安排，合理统筹安排各地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大力推进我区农村危房改造，确保 2020 年前如期完成我区现有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存量，现将

我区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危房改造任务分配原则

依据《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精神，以及自治区住建、扶贫、民政、残联四部门向住建部呈报的《关于联合上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存量核查数据的报告》中我区农村危房存量数据，积极落实中办发〔2017〕53号和中发〔2018〕14号文件要求，结合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边境地区小康村建设工作，优先解决山南、林芝、日喀则和阿里等四个边境地区农村居民的住房安全问题，完成抵边行政村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同时加大对深度贫困县以及昌都市地震灾后重建的倾斜支持力度，合理统筹安排2018年度各地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二、2018年改造任务指标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44号），中央下达我区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16700户，补助资金共22170万元。2018年2月28日，自治区财政厅（藏财农〔2018〕26号）已提前下达3879万元，本次下达补助资金18291万元。2018年我区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标准为1.3275万元/户。按照前面任务分配原则，2018年度我区各市（地）4类重点对象改造任务分配如下：拉萨市：255户；日喀则市：1666户；昌都市：10496户；山南市：1458户；林芝市：63户；那曲地区：2331户；阿里地区：431户。市（地）、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落实地方配套补助资金，减轻改造农户困难。

三、明确工程节点时间

各市(地)要综合考虑各县(区)的实际需求、建设管理能力、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因素,根据本地市危房存量台账表,务必在10个工作日内合理分配危房改造任务。要优先安排深度贫困县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简称4类重点对象),并向边境地区予以倾斜,解决好边境地区农村居民住房安全问题,于2018年完成抵边行政村的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各市(地)要指导各县(区)细化落实措施,并将分配方案及地方配套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报送住建厅。同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制定到村、到户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时间工期表,确保中央安排的危房改造任务2018年年底全部开工,2019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

四、严格执行进度月报制度

各市(地)住建局务必坚持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与住建厅的积极沟通。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及统计报送的通知》(建村房函〔2016〕85号)要求,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进度的统计,依据填表说明统计有关信息,务必于每月30日之前(2018年8月-2019年6月)将本月工作进度情况报送住建厅,以便及时上报住建部村镇司。进度月报报送情况将作为年底绩效评价考核评价内容之一。

五、加快农户档案信息录入

各市(地)、县(区)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专人负责“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务必加强现场改造与内业的同步进行,改造一户、录入一户,规范档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按照系统要求

录入危房改造有关信息，确保改造农户档案与现场改造情况一致，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六、确保年度绩效考核评价

各市（地）、县（区）住建部门要组织安排人员，深入基层，深入改造农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改造农户住房基本安全有保障。同时要加大大地建筑工匠培训力度，积极推广C级危房加固改造方式，降低建房成本，减轻农户负担。各地财政部门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要求，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到户到人。县（区）住建部门要积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肃整改，通过自查自纠、查漏补缺等方式，有序推动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为年底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8月22日

抄送：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西藏自治区)

(2018年度)

盖章: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18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2170万元		年度金额:	2217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217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2170 万元		
	地方资金	0 万元		地方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中央集中支持4类重点对象 目标2:完成中央安排的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稳步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目标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目标2:完成中央安排的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目标3:2018年完成抵边行政村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中央安排任务	100%	数量指标1	完成中央安排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符合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和最低建设要求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改造后房屋基本居住功能	满足需要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和改造技术	因地制宜推广		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和改造技术	因地制宜推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改造后房屋室内卫生健康环境	有基本保障		改造后房屋室内卫生健康环境	有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